



C-DEC 226/13
23/6/22

理事会 — 第 226 届会议

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1430 时, 混合会议)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大会工作文件草案 —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 (CORSIA)

1. 理事会基于其就此的一份决定草案继续审议了 C-WP/15394 号文件, 根据 C-DEC 226/12 号决定, 该草案已于本次会议前分发予理事会。
2. 经审议, 理事会, 基于多数决定:
 - a) 注意到 C-WP/15394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以及气候与环境委员会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并由此同意对口头报告第 3 段的拟议修订, 即调整案文的顺序, 将第一句结尾的措辞改为: “一些成员表达了相同立场, 并支持就这些提议开展进一步讨论”;
 - b) 在不影响理事会持续进行的关于试点阶段后 CORSIA 基线的讨论结果的情况下, 进一步注意到大多数均支持维持 CORSIA 机制, 不对该机制其余的设计要素作出任何更改, 且存在广泛的共识支持 C-WP/15394 号文件所附的大会决议草案;
 - c) 尽管有上段所述的多数意见, 还认识到有数量可观的代表团表达了关切, 涉及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实施 CORSIA 的影响加以处理的必要性, 以及对使用个体增长系数的关切;
 - d) 铭记上述 c) 小段表达的关切可以在大会决议草案执行条款 17 中进一步处理, 同时虑及 C-DEC 225/13 号决定第 4 段, 其中忆及在第 225 届会议期间航空环保委的意见投入已经考虑到 2030 年至 2035 年的潜在市场扭曲, 且认为应对此进行持续密切监测。在这方面, 重申了自 2022 年起在每次 CORSIA 定期审查中, 对 CORSIA 进行定期系统评估的必要性, 如市场的更新, 以及对国家、飞机运营人、国际航空的成本影响方面的最新情况;
 - e) 在第 225 届会议期间航空环保委就 COVID-19 对 CORSIA 及其基线的影响所提交分析的基础上 (参见 C-WP/15326 号文件附录 A 和 C-DEC 225/13 号决定), 同意要求航空环保委开展进一步分析, 根据大会第 A40-19 号决议使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排放量均值为商定的基线, 估算抵消要求和地区细分情况, 同时虑及以下情景作为试点阶段后的 CORSIA 基线 (2024 年至 2035 年):

- i. 仅 2019 年的排放量;
 - ii. 2019 年排放量的一定百分比，等同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排放量的平均水平;
 - iii. 上述基线情景 i) 和 ii) 的中间点;
- f) 进一步要求，上述 e) 小段提及的航空环保委的更新分析，应尽快散发予理事会，最好于 2022 年 6 月底之前，以便利理事会将于 2022 年 8 月进行的讨论和审查，届时理事会还将虑及国际民航组织长期理想目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
 - g) 考虑到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实施 CORSIA 的影响所表达的关切，注意到针对 CORSIA 基线的决定可以作为有效工具，重新平衡和解决 CORSIA 抵消要求方面所受到的影响。
3. 理事会本着包容的精神，在重申其有意继续开展建设性工作，以朝向就此议题尽可能达成共识而努力时，同意对大会工作文件草案以及相关大会决议草案案文的进一步审议，将在 2022 年 8 月第 226 届会议的后续会议中进行。
4. 会议记录在案，有五个代表团对理事会本决定的部分案文表达了保留意见。在此方面，会议进一步达成谅解，保留意见的实质内容将相应地反映在本次会议的会议记要（C-MIN 226/13）中，并适时予以发布。

关于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报告

5. 理事会根据 C-WP/15402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该文件载有关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成果的摘要报告。
6.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 C-WP/15402 号文件所载关于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信息；
 - b) 忆及关于 C-WP/15402 号文件第 4.1 段，理事会已于先前审议了大会工作文件草案 —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C-WP/15400 号文件），并在此方面批准了大会工作文件草案，包括法律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达成的谅解是理事会保留在必要时对法律委员会提出额外指示的权力（参见 C-DEC 226/4 号决定）；和
 - c) 注意到，秘书长将在与法律委员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磋商后，适时提交关于召开法律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的提案，以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大会工作文件草案 — A39-24 号、A40-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国际民航组织 CAPSCA 方案的作用

7. 理事会根据 C-WP/15407 号文件审议了该项目，该文件载有一份大会工作文件草案，介绍了大会第 A37-13 号、A39-24 号、A40-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管理协作安排（CAPSCA）基于疾病暴发和近期 COVID-19 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医疗规定研究小组（MPSG）监督下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以及对加强 CAPSCA 方案提出的建议。理事会还审议了空中航行委员会（ANC）和航空运输委员会（ATC）分别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在此过程中，理事会虑及空中航行委员会和航空运输委员会的口头报告未在本次会议前至少 72 小时提交，同意免除《理事会议事规则》规则 26 的要求。

8. 经审议，理事会：

- a) 注意到 C-WP/15407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及空中航行委员会和航空运输委员会对此的相关口头报告；
- b) 批准了 C-WP/15407 号文件所附的大会工作文件草案，但须反映空中航行委员会口头报告中合并和所附的航空运输委员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要求的修改，以及理事会在审议此项目过程中达成一致的改动意见，其涉及大会决议草案的执行条款 1 和 9，其中对后者的修改包括将执行条款 9 拆分为两个单独条款，以此，除要求各国提供支持外，也应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探索强化 CAPSCA 框架的方式；并授权主席在此后代表理事会批准经修改的工作文件，以供后续向大会第 41 届会议提交；和
- c) 与前述 b) 小段相一致地，同意应在未来届会中审查 CAPSCA 的框架、结构和治理安排，以纳入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9. 会议达成谅解，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评议意见的实质内容，包括对大会工作文件草案的拟议修订细节，将相应地反映在本次会议的会议记要中（C-MIN 226/13），并适时予以发布。

任何其他事项

猴痘

10.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传达的关于近期猴痘病毒在若干成员国暴发的信息，包括在加拿大和魁北克省；在认识到该病毒对公共卫生的风险总体保持较低水平的同时，进一步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基于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和航空行业共同对相关情况的演进开展了持续密切监测，并会在需要时向理事会通报发展情况。

会议日历

11. 理事会注意到当前届会的第十四次会议将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举行，而非上午。

— 完 —